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2018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2018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准时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汤新华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独立董事。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1、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
郑基	8	8	0	0	否
林东云	8	8	0	0	否

苏小榕	8	8	0	0	否
汤新华	0	0	0	0	否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郑基	3	3	0	0
郑基	4	4	0	0
苏小榕	4	4	0	0
汤新华	1	1	0	0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认真、谨慎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或事先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关于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

业绩补偿方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关于公司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补偿义务人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并回购意见、注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变更事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公司战略规划的和制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各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搜索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认真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类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也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公司治理

我们在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向公司建言献策、协助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主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各类新发及修订的文件制度进行研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18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基、林东云、苏小榕、汤新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